

新婚姻法問題解答彙編



行發店書告聯

2 019 9052 3

新婚法問題解答彙編

王 賓 編

軍事學院圖書館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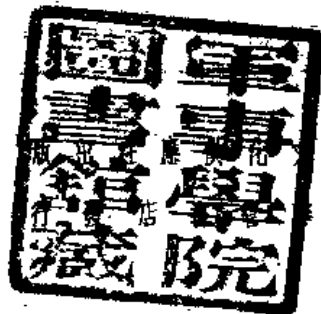
書號 1245

乙1

05599

1977

年 月 日入



新婚法問題解答彙編

有著作權・不翻印

一九五〇年七月初版

基本定價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者 王 迺 聰

出版者 陳 劭 先

印刷者 財經委員會印刷廠

發行所 聯 營 書 店

上海福州路 北京西長安街
漢口交通路 廣州東愛東路

文化供應社

桂林：解放路三〇號

前言

這本小冊子解答了婚姻法的一些問題。材料的來源，有的是部院長的解釋或報告中的摘錄，有的是在各地報紙上刊載過的；但是因為婚姻法公佈不久，這些材料還不能夠全面地解決一般人所存在的疑難問題，因此我又擬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作為補充。凡是從報章中蒐集來的材料，都註明了出處和日期。其餘是補充的，這些補充的問題和解答，可以給讀者對瞭解婚姻法作為一種參考，但不能當作解釋婚姻法的依據，這是需要慎重聲明的。

一九五〇年七月王迺聰編於北京。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一
一、關於「原則」問題的解答·····	九
二、關於「訂婚」問題的解答·····	二五
三、關於「結婚」問題的解答·····	二九
四、關於「離婚」問題的解答·····	四〇
五、關於「父母與子女之間關係」問題的解答·····	六六
六、關於「夫妻財產」問題的解答·····	七六
七、關於「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解答·····	八四
附：直系血親圖·····	八六
五代以內旁系血親圖·····	八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第二章 結婚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

第五條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愈，患癲瘋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結婚之疾病者。

第六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

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爲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條 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十條 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

第十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十二條 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瞻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乙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第十四條 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證物證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原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第十六條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第五章 離婚

第十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男女一方堅決要求

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該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第十八條 女子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

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離婚。

第六章 離婚後子女的養養和教育

第二十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均願撫養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第二十一條 離婚後，女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擔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費用支付的辦法，為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等。

離婚時，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請求。

第二十二條 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第二十三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則男方可不再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第二十四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擔的債務，以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償還；如無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或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男方清償。男女一方單獨所負的債務，由本人償還。

第二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傷害者，干涉者一律應併負刑事的責

任。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一、關於「原則」問題的解答

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是在怎樣的基礎上產生的？

解答：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是在實行了土地改革，重要企業歸人民所有的經濟基礎上，以及全國人民有了共同綱領，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的政治基礎上產生的。所以這個婚姻法「是中國廣大勞動人民長期反封建鬥爭，特別是五四運動以來的反封建鬥爭經驗的結晶之一。」它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產物。

新民主主義社會保障了婦女在經濟上獨立的可能性，假如婦女在經濟上沒有平等的地位，要想徹底實現這個婚姻法還是比較困難的。在農村中，現有一萬萬以上人口分得了土地，老解放區的婦女在分得了土地以後，大部參加了農業生產及副業生產，她們在家庭經濟和社會經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開始不滿封建的婚姻制度，有了婚姻自由的要求。

城市的婦女，由於時代的轉變，也毫無例外地要求參加工作，爭取平等的人格，爭

取經濟上的獨立。

在新社會裏，任何「不勞而食」的人，都將會認為可恥。即如過去做投機生意的剝削階級，今後也不可能靠投機取巧來賺錢了，任何工商業家都要老老實實地經營才能得到合法利潤。這種環境中的婦女也慢慢覺悟到要拋棄過去被玩弄被污辱的寄生生活，而要求與男子同享自由平等的權利。因而她們對以前婚姻的不自由也就有了覺悟。如此，婚姻法便有着強固的社會基礎。（司法部部長史良答新中國婦女社記者問）

問題：為什麼這個婚姻法是鞏固家庭幸福，促進社會發展的？

解答：這個婚姻法充分表現出中央人民政府對男女平等政策的精神，它的基本精神是在實際上積極扶植婦女，保護兒童，摧毀封建殘餘。所以這個婚姻法不僅是進步的，而且是革命的，是合乎中國今天的實際情況，切合中國人民的利益與需要的。第三章第七條中有這樣規定：「夫妻為共同生活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第八條又規定：「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撫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為家庭幸福和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它指出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必須以真實的愛情來維繫；

而真正的愛情，是完全出於自願，建築在共同勞動生產與共同志趣的基礎上面。

小資產階級的婚姻先強調個人的狹隘的感情，但如果這種感情沒有共同勞動，共同事業作基礎，慢慢地這種無根的感情便會淡薄起來，而逐漸走向於破裂，將來是不會得到幸福的。所以夫妻間在共同生活中必須確定地位平等，互敬互助，同時必須參加工作和社會活動。社會越建設得好，家庭的幸福就更有保障。今天中國人民的家庭幸福與社會發展是一致的，因此在婚姻法中就能兼顧到一方面鞏固家庭幸福；一方面又能促進社會的發展，這是在舊的資產階級婚姻法中所不可能做到的。（同上）

問題：目前在執行婚姻法中，會碰到那些困難和困難，並如何克服？

解答：新婚姻法的執行不僅是個人生活中的革命，而且是社會的改革，困難和阻礙一定會有，在結婚自由問題上，首先碰到的困難是人們頭腦中的封建思想殘餘阻礙着有情人的結合，如女子當她對男子發生愛慕之後，往往就把愛苗壓死在心底而不敢向男性表示出來，即使男女雙方均有愛情發生，而在談愛的形式上，女方常是被動的。要是女方主動的去向一個男性求愛，她就會被人評論是浪漫行為或被目為是個不莊重的女人。

其次是受到封建習俗和舊法律影響的阻礙，如過去的封建的婚姻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舊的六法全書上還規定結婚須經父母同意，結婚須有介紹人和證婚人證明才算合法，現在這些舊習慣還一下不能消除，因此結婚自由就受到阻礙。

在離婚自由問題上，除已實行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區，婦女迫切要求這一方面的自由外，同樣因封建思想影響而受到阻礙。現在一般人們多認為離婚是件不名譽的事情，尤其是許多婦女保守性重，寧願忍受着不合理婚姻的痛苦也不敢提出離婚的要求。甚至有女子，因某種原因而當她與某男性發生了性的關係後（可能她與對方的這種關係不一定是基於感情的）也就隱忍非得和他結婚不可，因此往往產生悲劇。在過去的婚姻糾紛中，又常有男方由於封建思想影響，將妻子看作是自己的私有財產，雖然他與妻子感情已破裂，而仍固執着「我用過的不能讓別人用」的自私觀點，不同意離婚，甚至對於已離了婚的妻子或其妻之愛人加以殺害。這更是阻礙着執行離婚自由的犯法行為。加上婦女一般經濟上未能獨立，也增加離婚自由的許多困難。

克服辦法：當婚姻法在法律上已有明令保障之後，現在執行的基本問題就是要男女進行封建思想殘餘的徹底消除，以提高對婚姻自由的自覺；積極參加社會建設工作，以謀